

僑光科技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獎助生與勞僱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計畫主持人：余致力

校內編號：OCU-RD-112-004-\_\_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生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理
處理原則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定義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紀錄	有參與計畫之紀錄 (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以備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備有出勤記錄供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兼任助理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_____年 月 日	1.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 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4.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助理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 獎助生助理為擔任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弱勢生)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者。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校長)簽名：_____年 月 日	1. 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 勞僱型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第 13 條但書、第 20 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 14 日前紙本送達計畫業管單位。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計畫主持人(校長)簽名：_____年 月 日